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君合”）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潮能源”）股份 374,579,1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1%。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。

● 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>）发布了拍卖公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拍卖标的	司法拍卖时间	标的物起拍价
中金君合	公司 100,000,000 股的股票（含相应分红）	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	231,300,000 元
	公司 100,000,000 股的股票（含相应分红）		231,300,000 元
	公司 174,579,124 股（含相应分红）的股票		403,801,514 元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金君合持有公司股份 374,579,1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1%。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。

2.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3.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4.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1日